



泾川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JST-YC-2025006



采购人：泾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 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若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 个工作日内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工阳光招采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泾川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磋商公告

泾川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工阳光招采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ST-YC-2025006

项目名称：泾川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32.4 万元。（其中第一包预算金额 18.00 万元，第二包预算金额 14.40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为定额报价（投标报价和预算金额一致，报价不参与评分）

服务对象：为我县居住相对分散的 180 名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视力残疾人开展上门居家照护服务。

服务内容：服务机构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3 次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服务完成后需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提供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服务对象或家属签字）、服务照片；县残联电话或现场随访 10% 的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根据服务对象所在区域，为了保证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本项目划分为二个包，选择二家服务机构。

包号	品目	服务人数	服务标准（元/年）	备注
一包	泾川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上门居家照	100	1800	高平镇（30 人）、飞云镇（25 人）、窑店镇（20 人）、太平镇（20 人）、



	护服务项目			城市社区（5人）
二包	涪川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80	1800	丰台镇（16人）、红河县（18人）、荔堡镇（16人）、涪明乡（15人）、罗汉洞乡（16人）、城关镇（10人）

服务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4 年 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日间照料服务相关的经营范围。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5)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

(6)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

(7) 以上信用查询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2. 地点：中工阳光招采平台（www.ygzcpt.cn）。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登录中工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ygzcpt.cn/cms/>）> 【首页>登录】->【政府采购>CA 登录】->【我的投标>下载招标文件】）。

4.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投标人)可在中工阳光招采平台首页下载中心免费下载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



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平台具体流程请翻阅操作手册。登录中工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ygzcpt.cn/cms/>)【帮助中心>常见问题】下载。有疑问请致电软件制作商：400612343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中工阳光招采平台 (<https://www.ygzcpt.cn/cms/>)，逾期不予受理。

2、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完成。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中工阳光招采平台>【首页>登录】->【政府采购>CA 登录】->【我的投标>投标项目>进入】，在对应项目内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工阳光招采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泾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泾川县安定街 10 号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933-3326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1 号写字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3830300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933-3326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泾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泾川县安定街 10 号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方式：0933-3326106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1 号写字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3830300110
3	项目名称	泾川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GSJST-YC-2025006
5	资金来源	省市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6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8	招标控制价	32.4 万元（本项目为定额报价，报价需和预算价一致）。
9	项目属性	服务采购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服务期限	一年
12	质 量	合格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4 年 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具有日间照料服务相关的经营范围。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	--



		(5)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 ; (6)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 ; (7) 以上信用查询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16	投标语言	中文
17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收件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世纪花园 C1 区 S-6 号商铺 (中



		恭鸿建) 收件人: 杨女士 电话: 13830300110 (密封要求: 无)
20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详见第六章 第十四条《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1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无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之前上传至中工阳光招采平台 (https://www.ygzcpt.cn/cms/), 逾期不予受理。 2、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完成。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中工阳光招采平台> 【首页>登录】->【政府采购>CA 登录】->【我的投标>投标项目>进入】, 在对应项目内递交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世纪花园 C1 区 S-6 号商铺(中恭鸿建)
23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 中工阳光招采平台 (https://www.ygzcpt.cn/cms/)



	地点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5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招标截止之日算起）
26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7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川高平支行 账 号：27248301040001145 联系电话：13830300110
2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五节第四条规定。 联系电话：1383030011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世纪花园 C1 区 S-6 号商铺
29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30	评标委员会	3 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按相关规定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





31	资格审查	审查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开标后，审核主体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盖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34	履约保证金	/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详见 4.6.1 要求
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排列顺序，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37	确定中标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相同的，选择最





		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评标办法、标准细则详见“第三章评审内容及评标办法”。
38	中标结果公示	公布媒介：《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工阳光招采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公告期限：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39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主。
40	其他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2.投标人必须慎重考虑项目潜在经济风险；确定中标资格后，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参与投标或者取得中标资格，将视为其已认同和接受相关要约条件(投标人若参与投标视为其对招标文件已明确的相关要约条件已经接受和认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



	条件再不予以澄清); 如果出现要约条款不能履行的, 采购人将按照“违约责任”执行; 如果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责任”标准的, 采购人将依法向其索赔超出部分的损失。 4.如招投标成功, 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将视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将依法确定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入围, 直接发放入围通知书, 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 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 5.如招投标成功,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相应服务或技术标准优于采购需求明确的内容时, 采购人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及验收的基本条件。 6.本次招标,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 7.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 对未成交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8.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供货物样品(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需在开标截止日前邮寄至代理公司(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B6区商业楼4楼)。
--	---



二、总 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

2.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6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5.5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8 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服务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 3.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 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 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4.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3.1 资格证明文件

4.3.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承诺函；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业绩一览表；（如有）
- （5）商务响应说明书；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4.3.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4.3.3 其他资料

4.3.4 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自行补充到投标文件中。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4.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文档。

4.4.2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4.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供项目结算及后期审计需要，无须密封，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列入采购单位黑名单，固化要求依照公告执行。

4.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6.2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中工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ygzcpt.cn/cms/>），逾期不予受理。

2、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完成。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中工阳光招采平台> 【首页>登录】->【政府采购>CA 登录】->【我的投标>投标项目>进入】，在对应项目内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4.6.3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





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4.6.4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

4.6.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7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五、投标

5.1 投标有效期

5.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5.1.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2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3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5.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5.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3.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平凉市政府采购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5.3.5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6. 开标要求

6.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对参加远程投标的各投标人进行签到。

6.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6.1.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并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GT7 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4）唱标；
- （5）开标结束；
- （6）资格审查；
- （7）进行评标。

七、评标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



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7.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评标办法

7.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程序

7.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2.5.1 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7.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定标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 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 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2.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3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

9.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重新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应重新招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标段投标的，对该标段重新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招标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



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静宁县政府采购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办法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服务期限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2022 年 0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投标身份合法性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日间照料服务相关的经营范围。
9	中国裁判文书网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10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是否具有投标函;
2	服务内容	投标服务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一致;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综合评分表

类别	分值	评分内容	备注
商务部分 22 分	业绩 (6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3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	
	服务设备保障 (6 分)	服务设备保障：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地域环境、交通出行、人员分布等因素，投标人需配备服务车辆以保障全面服务。每配备一辆服务车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者得 3 分，提供服务机构场地证明、办公场地照片、服务照片等（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人员配备 (10 分)	投标人须具有专职助残护理人员，包括护理员、社工、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医护人员等服务人员。10 人以上得 10 分，5-10 人得 7 分，1-5 人得 3 分，1 人以下（包括 1 人）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门居家照护实	针对本项目为服务对象提供详细生活照料、护理实施方案，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图文并茂、	



技术部分 78 分	施方案 (10 分)	有利于项目实施，符合第四章服务内容标准者得 10 分；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但方案操作性不强者得 6 分；内容不全面、结构不清晰者、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	
	人员招聘 及培训 (15)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招聘、培训、考核 3 项作出相对应的方案，方案合理、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者每项得 5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方案者均不得分。	
	服务 方案 (1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制定明确的分工与人员服务方案，包括每月不少于 3 次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心理疏导等基本上门居家照护服务，作出相对应的人员安排，明确负责人，能够保证第一时间对招标人的要求作出答复，方案合理，能够确保项目进度的满分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因素扣 3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满分 18 分）	
	紧急救援 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有健全的突发事件处理机构和应急预案，根据突发事件处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应急措施等的完整、详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各项措施完整、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10 分，各项措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得 6 分，各项措施方案内容一般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 管理 制度 (18 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服务人员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招聘补录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劳务合同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和年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完整适用，条例清楚者每项得 3 分。（满分 18 分）	
	服务 承诺 (7 分)	投标人按本项目要求，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能够无保留的为招标人着想并未减轻和规避自身服务应尽义务及责任，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	



		的内容、可行性横向比较打分，优得 7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满分 7 分）	
--	--	--	--



4.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2 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招标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涪川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GSJST-YC-2025006

三、购买服务内容及说明

服务对象：为我县居住相对分散的 180 名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视力残疾人开展上门居家照护服务。

服务内容：服务机构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3 次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服务完成后需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提供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服务对象或家属签字）、服务照片；县残联电话或现场随访 10% 的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包号	品目	服务人数	服务标准 (元/年)	备注
一包	涪川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100	1800	高平镇（30 人）、飞云镇（25 人）、窑店镇（20 人）、太平镇（20 人）、城市社区（5 人）
二包	涪川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80	1800	丰台镇（16 人）、红河县（8 人）、荔堡镇（15 人）、涪明乡（15 人）、罗汉洞乡（16 人）、城关镇（10 人）

四、资金来源：省市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五、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计入补贴范围。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涇川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上门居家 照护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不作为签订时依据)

项目编号：_____

招 标 人：涇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 标 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采购人）名称：系指涪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	卖方（中标人）名称：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3	服务资金的拨付方式：补贴资金分三次支付，县残联与服务机构、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后，拨付总资金额的 35%，第二次绩效评价合格后，拨付总资金额的 60%；评估验收合格后，拨付 5%的尾款。评估不合格的暂不拨付，督促整改合格后拨付。
4	服务期限：12 个月
5	索赔：如主要服务项目的关键指标达不到采购人的指标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款项
6	质量保证金金额：/
7	质量保证金形式：/
8	质量保证期限：/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所有排查、调查、核查:认定、宣传、培训、档案完善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3) “采购人”系指涪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4) “中标人”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机构。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服务地点。



(6) “天”指日历天数。

2、服务内容

为 60 名具有涪川县户籍或涪川县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 16-59 周岁（家庭情况特殊或残疾程度较重年龄可适当放宽），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视力、肢体残疾人。

服务内容：服务机构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3 次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服务完成后需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提供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服务对象或家属签字）、服务照片；县残联电话或现场随访 10%的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计入补贴范围。

4、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中标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中标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中标方限期整改。

4.2 负责检查监督中标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中标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5、中标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5.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3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5 本项目服务内容任务完成后，在财务审计期限内，中标方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财务审计及检查等活动。

5.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中标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服务资金拨付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逾期服务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7、伴随服务

7.1 中标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做好项目组织管理工作；
- (2) 负责做好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安全管理工作；

7.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7.3 中标方应提交与服务内容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档案资料。

8、考核验收。

8.1 甲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到指定地点定期验收。

8.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按照“好”“中”“差”进行评估，对评估“差”的由第三方服务组织重新落实服务内容，并按本次服务费总额的 20%扣除服务费，对连续考评三次“差”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9、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递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



协议。

11、争端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11.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中标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3 在采购人对中标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转让与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同意外，中标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4、索赔

如主要服务项目的关键指标达不到采购人的指标要求，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款项。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监督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三)、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5) 磋商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服务对象：为我县居住相对分散的 180 名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视力残疾人开展上门居家照护服务。

服务内容：服务机构须提供每月不少于 3 次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服务完成后需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提供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服务对象或家属签字）、服务照片；县残联电话或现场随访 10%的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要求	数量（人）	单位金额	备注
1					
合计金额：					

3、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6 份，招标人 2 份，投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本合同由招标人（甲方）投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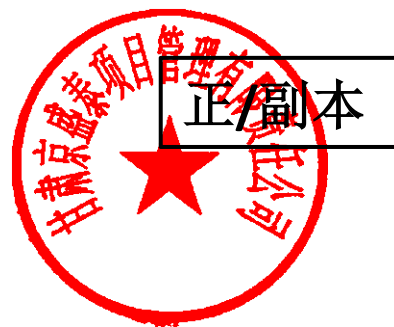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1 号写字楼 15 层 A1502 电话：13830300110 邮箱：772707115@qq.com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4 年 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日间照料服务相关的经营范围。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



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5）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

（6）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

（7）以上信用查询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4 年 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段）、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按照授权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文件

(一)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应提交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 (小写、大写) (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所要求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 (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 (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 自取 (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1 号写字楼

联系电话：13830300110

投标人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人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				

注: 1. 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价。

2. 质量特指服务质量是否达到优质、合格、不合格级别, 非质保年限。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以招标文件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五)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表中所列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 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如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一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二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三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八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技术文件

(一)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1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2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及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
3. 其它服务承诺
4. 服务机构情况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四、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

